

年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9

年結日：31/12/2000

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曾被修改
 不適用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已經審核)	
	本期間 (dd/mm/yy)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
	由 01/01/2000 至 31/12/2000	由 01/01/1999 至 31/12/1999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營業額	338,699	308,068
營業盈利/(虧損)	67,790	60,136
財務費用	-1,164	-3,03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0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54,379	38,258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42.14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44元	人民幣0.35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54,379	38,258
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0.21元	不適用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16/04/2001	至 15/05/2001 #
股息應付日期	30/06/2001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16/04/2001	至 15/05/2001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不適用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蘇婉冰

姓名：

蘇婉冰

職位：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公司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編制本報告時採用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

重組之入帳方法乃基於本公司被視為是持續經營的企業個體,因此財務報表的編制是假設本公司現有的架構在二零零零年整個年度內已一直存在,而非在重組完成之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依照此基礎編制的財務報表能公允的反映本公司整體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因此,二零零零年度淨利潤包括重組前之經營業績。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本公司上年度財務報表僅列示作比較之用。

2. 所得稅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本公司適合的所得稅率為15%。根據北京市地稅局京地稅企(1995)573號{關於明確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業務問題的通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以進一步享受稅收優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本公司可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惟此減免稅款須轉為免稅基金,並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根據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適用所得稅率為零。二零零零年為本公司的第一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稅基金約人民幣4,427,000,代表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按15%計提的免繳企業所得稅部份。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本公司尚處於開辦期間,尚未取得納稅登記,故本公司並未單獨向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繳納稅款。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是與本公司的母公司合併交納的,計人民幣12,247,000元,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對於多交納的,按北京財務局規定母公司應享受的18%所得稅返還,約人民幣6,680,000元,本公司將按現金收入制入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該等退稅收入。

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利潤約人民幣54,379,000(一九九九年:人民幣38,258,000)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22,942,222股(一九九九年:110,000,000股)來計算的。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

4. 儲備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年度,董事會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總金額為人民幣8,156,813元,其中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5,437,875元,法定公益金為人民幣2,718,938元(一九九九年:零)。該等基金不能用於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的項目,並不得用於支配現金股利。